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（广东嘉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

广东嘉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9409519XG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局对你进行税收催缴，因你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，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576 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。

请你及时到我局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 32 号）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576 号）正本，否则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上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576 号）正本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 576 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

2023 年 06 月 01 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
税服务厅）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兴税一分限改〔2023〕576号

广东嘉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90059409519XG）

你（单位）2023-03-01 至2023-03-31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19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

